



老年人 优待政策法规 汇编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2.39

 华龄出版社

老年人优待 政策法规汇编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华龄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三杰

装帧设计：刘苗苗

责任印制：李浩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老年人优待政策法规汇编/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编. —北京：华龄出版社，2007.8

ISBN 978-7-80178-505-3

I. 老… II. 全… III. 老年人—社会保障—法
规—汇编—中国 IV. D922.13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 第 122888 号

书 名：老年人优待政策法规汇编

作 者：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编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三河科达彩色印装有限公司

版 次：2007 年 8 月第 1 版 200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7.375

字 数：150 千 印 数：3000 册

定 价：15.00

地 址：北京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009

电 话：84044445（发行部）

传真：84039173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及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 计划单列市老年人专项优待政策法规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21 个部门《关于 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 加强社会敬老优待服务工作意见》的通知	10
北京市关于转发贯彻落实加强社会敬老优待 服务工作实施意见文件的通知	13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老龄委《关于 调整我市老年人优待服务政策意见》的通知	19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老年人优待 办法》的通知	23
辽宁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等 17 个部门关于印发 《辽宁省老年人享受优惠优待规定》的通知	26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委《关于 对全省老年人实行优待服务意见》的通知	31
上海市委办公厅、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退休 职工管理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本市进一步做 好尊老社会一条龙服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5
上海市老龄委员会、财政局、卫生局、民政局、 社会保险管理局、上海市牛奶公司《关于本市 百岁老人实行长寿政策》的通知	39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老年人社会优待 和服务工作》的通知	4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待老年人规定》 的通知	43
安徽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19 个部门《关于 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待老年人若干 规定》的通知	57
福建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10 个部门关于 贯彻《福建省优待老年人若干规定》的实施 意见	6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 工作的意见》	66
江西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20 个部门 《关于加强我省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7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 规定》的通知	81
河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等 14 个单位《关于为老年 人实行敬老优待服务》的通知	85
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89
湖北省关于老年人享受优待服务的规定	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 优待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9
广东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21 个部门《关于 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101
重庆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20 个部门《关于 进一步做好重庆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10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优待 老年人规定》的通知	116
中共贵州委办公厅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贵州省优待老年人试行办法》的通知	119
陕西省老年人优待办法	122
甘肃省人民政府印发《甘肃省关于进一步对老年人 实行优待的规定》的通知	125
甘肃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21 个部门贯彻 国家 21 部门《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 意见》的实施意见	129
宁夏回族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18 个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 意见》	136
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老龄工作委员会 《关于在全省范围内实施〈青海省老年人优待证〉 办法》的通知	143
青海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20 个部门 《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及相关 部门职责	1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1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发 自治区司法厅等八个厅局《关于贯彻落实〈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的 通知	161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优待老年人 规定》的通知	179
青岛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三个部门关于	

印发《老年人乘坐公共汽（电）车优待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183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波市优待老年人实施办法》的通知	187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老龄工委、旅游局《关于 70 周岁以上老人免费参观游览全市所有园、馆、庙等旅游景点（区）报告》的通知	194
深圳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等三个部门关于增加百岁老人营养补贴费的通知	197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优惠乘坐公交车（地铁）的通告	199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市老年人享受敬老优惠待遇的通知	201
大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等 25 个部门关于大连市老年人享受优惠待遇的规定	203

第二部分 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老年法 实施办法中的老年人优待规定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209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办法	212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	213
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	215

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219
西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 保障法》办法	224

第一部分 国家及部分省、
自治区、直辖市、计划
单列市老年人专项
优待政策法规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等 21 个部门 《关于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

全国老龄办发〔2005〕4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党委宣传部、发展改革委（计委）、科技厅（委、局）、民政厅（局）、司法厅（局）、财政厅（局）、建设厅（委、局）、铁路局、交通厅（委、局）、农业厅（局、委）、商务主管部门、文化厅（局）、卫生厅（局）、民航管理局、广电局、体育局（委）、林业厅（局）、旅游局（委）、文物局、总工会：

优待老年人，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经济补贴、照顾和优先、优惠服务，促进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是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老龄工作的决定》的有关规定，现就加强新形势下的老年人优待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指导原则

老年人优待工作要坚持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

坚持发挥党政主导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坚持立足于城乡和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实际，考虑不同老年人群的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依法履行职责与思想道德建设相结合，在落实优待政策的同时，积极营造尊重、关心和照顾老年人的社会氛围。

二、对老年人实行优待的基本要求

优待服务的对象为 60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在此基础上，各地可以根据不同老年群体的需求和本地实际，对各优待项目的服务对象进行细分。原则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都应有覆盖本地老年人的统一优待办法，提倡地（市）、县（市、区）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优惠的优待项目，鼓励把优待对象的范围扩展至外埠老年人。优待服务的内容要兼顾老年人的物质生活、精神文化生活、医疗保健以及维护权益等多方面的需要，注意照顾贫困、高龄、鳏寡孤独老年人以及病残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需求。

三、提供养老优待，努力减轻老年人的经济负担，改善养老条件

1. 贫困老年人要按规定纳入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各地在制定特殊困难群体救助政策和办法时，要对贫困老年人给予重点照顾。

2. 老年人不承担各种社会集资。农村老年人不承担“一事一议”筹劳任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不承担“一事一议”筹资任务。

3. 有条件的地方，可对百岁或高龄老年人发放生活

补贴。

4. 城乡贫困家庭老年人去世，享受丧葬殡仪服务费用减免。

四、提供医疗保健优待，努力减轻老年人的医疗费用负担，方便老年人享受医疗保健服务

1. 城市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人和扶养人的“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和城乡贫困老年人要按规定纳入医疗救助范围。

2. 农村“五保”老人和贫困老年人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符合救助条件的，可按规定帮助其交纳个人应负担的全部或部分资金。鼓励各地在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中，结合本地实际，对农村 70 岁及以上老年人给予适当的政策优惠。

3. 医疗机构应为老年人就医提供方便和优先优惠服务。提倡各地医疗机构减免老年人普通门诊挂号费和贫困老年人家庭病床出诊费。卫生部门应根据各地的实际情况，组织医护人员为本地百岁及以上老年人每年至少提供一次免费体检。

五、提供生活服务优待，采取多种措施，方便老年人的衣、食、住、用、行等日常生活

1. 商业饮食、社区居民服务等与老年人生活关系密切的各类服务性行业及企、事业单位，应根据行业特点和单位情况积极为老年人提供优先、优惠服务和照顾。

2. 城市公共交通、长途客运、铁路、水路和航空客运应为老年人提供优先服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求。

城市公共交通应为老年人提供票价优惠，并设立“老幼病残孕”专座。

3. 严格执行《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和《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重点做好城市道路、车站、机场、商场、公交站点、住宅居住区和其他公共建筑的无障碍设施建设，为老年人居住和出行创造无障碍环境。

4. 老年人在其产权或承租住房拆迁安置中，享受优先选择楼层的待遇。贫困纯老年人户优先纳入廉租房保障范围。

5. 老年人免费使用收费公厕。

六、提供文体休闲优待，努力丰富老年人的精神文化生活

1. 国家财政支持的各级各类博物馆（院）、美术馆、科技馆、纪念馆、烈士纪念建筑物、名人故居、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宫，含工人文化宫）等公益性文化设施要向老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

2. 公园、园林、旅游景点应积极为老年人提供门票减免，并提倡对外埠老年人实行同等优待。各地公园、园林、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可在“重阳节”或当地“老人节”当日对老年人实行免费开放，具体办法由地方政府制定。

3. 提倡公共体育场馆、设施为老年人健身活动提供方便和优惠服务，在淡季可为老年文艺团体优惠提供场地。

4. 影剧院应积极为老年人实行票价优惠，在淡季可为老年文艺团体优惠提供演出场地。

5. 贫困老年人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享受学费减免。

七、提供维权服务优待，让老年人享受及时、便利、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

1. 对城市“三无”老人、农村“五保”老人和城乡贫困老年人提出的法律援助申请，要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核和指派。各地可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经济水平及财力状况，对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的经济困难标准和受案范围适当放宽。

2. 老年人因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提起诉讼，交纳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司法救助，缓交、减交或者免交有关收费。老年人因赡养费、扶养费、养老金、退休金、抚恤金、医疗费等纠纷提起的诉讼案件，要予以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因情况紧急需要先予执行的，应裁定先予执行。

3. 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其他社会法律服务机构，应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减免费法律咨询和有关服务。

八、积极营造有利于老年人优待工作实施的社会环境

尊重、关爱和照顾老年人，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各行各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都应当履行为老年人提供优待的职责和义

务，积极为老年人提供更多更优惠的优待服务。各级宣传部门、司法行政部门、涉老优待职能部门以及社会各有关方面，要加强尊老敬老的思想教育、道德宣传和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法制教育活动，大力营造关心、支持和参与老年人优待工作的社会氛围，增强社会成员依法维护老年人权益的自觉性，提高老年人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共同推动优待工作的落实。

九、各级政府要切实加强对老年人优待工作的领导

各级政府要按照本意见，结合各地实际，认真组织落实。尚未制定老年人优待办法的省份，要抓紧研究制定，已经制定的省份，要根据经济社会的发展和老年人的需求，适时对现有优待办法进行修订完善。要随着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老年人优待的经费支持，同时，充分调动社会各方面的积极性，建立多元化的投入机制。要本着统揽全局，协调各方，整体推进的原则，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老龄工作机构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各司其职、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以及志愿者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运行机制。对优待工作中老年人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加强督办解决的力度。要把老年人优待工作作为老龄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建立督查和奖惩制度。

十、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和涉老优待职能部门要积极作用，抓好优待工作的落实

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和支持下，建立有关涉老优待职能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由老

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承担日常工作，负责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具体组织、指导、协调和本地老年人优待证的制作发放工作。各级涉老优待职能部门要按照本意见的精神和本地老年人优待法规政策的要求，结合部门职能和所负责管理行业的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要规范服务，加强管理，督促各优待服务场所、设施和窗口设置优待标识，公布优待内容，建立健全信息反馈和监督机制，设立服务和监督热线，及时受理，依法解决好举报和投诉问题。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中宣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民政部 司法部
财政部 建设部 铁道部
交通部 农业部 商务部
文化部 卫生部 中国民航总局
国家广电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林业局 国家旅游局
国家文物局 全国总工会
2005年12月26日